116968 - “穆拉巴哈”（营利销售）和有息贷款之间的区别

السؤال

有个人愿意出资，他有一个资金1000万的公司，我发现了第二个人，他说：我给他出资他的资金的10倍，他10年付清，每年支付4 ％ ，他说这是“穆拉巴哈”（营利销售），我是中介人；我为第一人联系了第二个人，我拿取了我的佣金，我的这个工作是教法允许的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教法允许的“穆拉巴哈”（营利销售）：就是出资人用1亿购买商品，犹如上述问题中提到的那样，如果他拥有和掌握了商品，把它卖给你的朋友，分期付款，为期十年，4％的利润，然后你的朋友可以持有这些商品，或者以较低的价格在市场上出售，获取现金。

这是教法允许的“穆拉巴哈”，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36408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但是，如果出资人把一亿给了你的朋友，分期收取这一笔款，增加4 ％的利润，那么这是教法禁止的有息贷款，无论被命名为出资或者“穆拉巴哈”都一样，而且这种命名属于欺诈、欺骗和教法禁止的投机取巧的行为。

学者们一致公决有息贷款是教法禁止的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凡是以增加为条件的贷款都是教法禁止的，这是没有争议的，伊本·孟泽尔说：“学者们一致公决：如果贷款人向借款人要求增加数额或者赠送礼物，那么他在借款上增加的数额都是利息。”通过艾布•伊本·凯尔布、伊本•阿巴斯和伊本•麦斯欧德传述：他们都禁止带来的利益的贷款。”《穆额尼》（6 / 436）。

从你的问题中可以明显的看出，你的交易不是第一种形式，所以你没有提到出资人购买的商品，然后把它卖给你的同伴。

如果这个交易是有息贷款，那么你做中介是教法禁止的行为，你应该完成两件事情：

第一：向真主忏悔，永不再犯，在不知道交易的相关的教法律例之前不要贸然的进行交易。

第二：处理掉你手中现有的钱，因为它是通过非法的工作赚取的；至于你在知道这是非法的之前已经花费的钱，则没有任何的罪恶。

真主至知！